**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条件）**

|  |  |  |
| --- | --- | --- |
| **标 段** | **资质要求** | **备 注** |
| 第1标段 |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单位需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方为项目财务审计单位需具有财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2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否则视为否决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事宜。 |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  |  |  |
| --- | --- | --- |
| **标 段** | **业 绩要求** | **备 注** |
| 第1标段 | 自2015年7月1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从事过投资额10亿元（含）以上的交通工程（公路或水运）跟踪审计业绩(跟踪审计业绩至少含工程和财务审计工作内容)。 |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第1标段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甲级造价人员资格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资格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担任过自2015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单个投资额10亿元（含）以上的交通工程（公路或水运）跟踪审计（跟踪审计业绩至少含工程和财务审计工作内容）的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  |
| 项目财务主审 | 1 |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担任过自2015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单个投资额10亿元（含）以上的交通工程（公路或水运）跟踪审计（跟踪审计业绩至少含财务审计工作内容）的项目财务主审负责人。 |  |
| 项目工作组其他人员 | 不少于10人 | 不少于10人（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财务审计主审），至少配备注册会计师2名、土建及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各1名，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甲级造价人员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1名、驻地工作审计人员3名（至少1人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甲级造价人员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  |  |  |
| --- | --- | --- |
| **标 段** | **信誉要求** | **备注** |
| 第 1标段 | 1．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2. 近三年（自2017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及其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

注：投标人及其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拟中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